　　　　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不分年齡)，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BA碼)之服務成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長照需要等級」、「服務人數」、「服務人次」、「障礙等級」、「部分負擔比率」、「年齡」及「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分；縱項依「障礙類別」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居家照顧係指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身體照顧等服務。

(一)長照需要等級：係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之長照需要等級。

(二)服務人數：每月接受居家照顧服務之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

(三)服務人次：依照顧服務員實際到宅提供服務之次數，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服務1次算1服務人次，1天到宅3次算3服務人次，計算本期失能身心障礙者接受居家照顧服務之總人次數。

(四)障礙等級：係指依「身心障礙等級」所核列之障礙等級。

(五)部分負擔比率：指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列冊低收入戶及列冊中低收入戶照顧服務部分(居家服務)負擔比率為0％；列冊低收入戶及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外，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照顧服務部分(居家服務)部分負擔比率為5％；前兩者以外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部分(居家服務)部分負擔比率為16％。

(六)身心障礙年齡分組：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

(七)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經照顧服務員訓練考評及格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或經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之人數，且僅計算服務身心障礙者。

(八)其他：指除表列失智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植物人、罕見疾病者、視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及多重障礙者 10類以外之身心障礙者，歸類於其他。

(九)服務提供單位數：係指本月特約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之單位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自辦或經本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等法人、團體、機構經辦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